

2017 年度中山市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绩效

重点评价总报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8 年 10 月



目录

一、评价目的.....	1
二、评价对象.....	1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过程.....	5
五、专项总体评价情况.....	6
(一) 评分总体情况.....	6
(二) 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8
(三)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0
(四) 专项实施成效.....	11
1. 改善提升村容村貌和村庄生态环境.....	11
2. 鼓励促进了镇区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11
3. 提升了城镇绿化美化水平.....	11
六、存在问题.....	12
(一)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影响项目工程实施效果.....	12
1. 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专项管理制度、缺乏专项组织保障.....	12
2. 项目立项审核不严, 奖补标准明确性不足.....	13
3. 大部分镇区对项目过程控制与质量监管不到位.....	15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15
(二) 预算资金存在测算依据及使用规范性不足, 影响资金有效使用.....	17
1.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17
2. 专项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不足.....	17
3. 大部分镇区项目存在财务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18
(三) 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要求不清晰,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绩效.....	19
1. 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要求不明确, 与合同规定数量不符.....	20
2. 部分项目存在缺乏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更新滞后或质量与要求不符等问题.....	20
(四) 项目主管部门对奖补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不足, 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22
(五) 提交评价材料存在齐全性不足, 影响本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23
1. 自评工作的质量和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23
2. 自评材料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	23
3. 提交凭证材料不完整.....	23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24
(一)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24
1. 应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并加强组织保障.....	24
2. 进一步完善奖补政策标准和验收标准.....	25
3. 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质量监管.....	25
4.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体系, 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25
(二) 加强预算资金的测算以及财政资金的合规使用.....	28
1. 明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28
2. 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	29
(三) 进一步规范管理项目产出, 提升项目绩效.....	29
1. 严格规范管理项目产出数量.....	29
2. 严抓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标准.....	29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概括和总结中山市 2017 年度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支出的总体实施情况，客观分析评价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成效及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检查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资金用途、项目监管等情况。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专项和具体项目管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专项资金、政策调整与安排相关意见和建议，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山市 2017 年度全市绿化专项资金，包括秀美村庄工程建设、森林进城围城和三年绿化美化提升等三个子项目资金，项目总预算为 7300 万。

第一，中山市 2017 年度全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共涉及中山市 15 个相关镇区 43 个村庄，2017 年度项目总预算为 800 万元。纳入此次绩效评价的镇区及支出资金情况见表 1 所示。

表 1 2017 年度中山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具体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说明
1	三乡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50	资金分配：桥头村 30 万元，前陇村 20 万元。
2	阜沙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70	资金分配：大有村 15 万元、半联村 15 万元、上南村 20 万元、罗松村 20 万元。
3	民众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5	资金分配：义仓村 20 万元、接源村 15 万元、沙仔村 20 万元、新平村 15 万元、上网村 15 万元。
4	坦洲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85	资金分配：新前进村 30 万元、申堂村 20 万元、安阜村 20 万元、十四村 15 万元。
5	沙溪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40	资金分配：沙溪村 20 万元、涌头村 20 万元。

6	东风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40	资金分配：东和平村 20 万元、安乐村 20 万元。
7	港口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35	资金分配：中南村 20 万元、下南村 15 万元。
8	板芙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107	资金分配：金钟村 18 万元、白溪村 19 万元、禄围村 20 万元、广福村 20 万元、板尾村 30 万元。
9	神湾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53	资金分配：竹排村 20 万元、外沙村 18 万元、海港村 15 万元。
10	黄圃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65	资金分配：新沙村 15 万元、新地村 15 万元、大雁村 15 万元、横档村 15 万元。
11	南朗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40	资金分配：濠涌村 20 万元、榄边村 20 万元。
12	东升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15	资金分配：坦背村 15 万元。
13	三角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30	资金分配：高平村 15 万元、光明村 15 万元。
14	横栏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65	资金分配：三沙村 15 万元、宝裕村 20 万元、横西村 15 万元、新丰村 15 万元。
15	大涌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20	资金分配：叠石村 20 万元。
合计	800			

第二，纳入本次评价的中山市 2017 年度全市森林进城围城资金项目共涉及 1 个资金主管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以及 4 个用款单位(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中山市财政局古镇分局、广东(古镇)中苗景观有限公司)，项目 2017 年度总预算为 3500 万元，纳入此次绩效评价的镇区及支出资金情况见表 2 所示。

表 2 2017 年度中山市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绩效评价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具体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	15.67
2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	51.02

3	中山市财政局古镇分局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	366.37
4	广东（古镇）中苗景观有限公司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	314.70
合计	747.76		

第三，中山市 2017 年度全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资金项目共涉及中山市林业局以及 10 个相关镇区，奖补预算为 3000 万元，根据当年镇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拨付奖励补贴 696.78 万元。此外，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 1000 万元作为灾后绿化恢复资金。项目预算合计支出 1696.78 万元。纳入此次绩效评价的镇区及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3 所示。

表 3 2017 年度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具体支出内容	支出数
1	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100（灾后补助）
			5.15
2	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300（灾后补助）
			279.16
3	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600（灾后补助）
			108.99
4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12.39
5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108.06
6	中山市财政局东风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64.89
7	中山市财政局南区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32.61
8	中山市财政局三角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5.36
9	中山市财政局黄圃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21.49
10	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	58.68
合计	1696.78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绿委办〔2015〕10号）、《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财绩〔2011〕9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1号）等广东省以及中山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2. 《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粤林〔2014〕1号）、《关于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的意见》（中委〔201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的意见》（粤办函〔2015〕55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建设高标准湿地公园的工作意见》（中府办〔2016〕23号）、《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绿委办〔2015〕10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7〕5号）、《关于中山市2017年镇区三年美化绿化建设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中林〔2017〕68号）等广东省及中山市专项管理相关文件；

3. 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包括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等；

4. 中山市2017年度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现场考察相关材料和座谈的相关内容；

5. 其他收集的相关资料。

四、评价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座谈及现场考察、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6月至7月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资料收集、项目单位动员培训等前期准备方面的工作。

7月至8月期间，各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材料至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并反馈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意见补充修改自评材料。

8月，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林业局、三乡镇、坦洲镇、横栏镇、南朗镇、板芙镇等相关部门和镇区进行了现场座谈与考察，针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问题进行反馈，现场核查各镇区补充的自评材料。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4名财务专家和行业专家，对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以及2个镇区的用款单位（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中山市财政局古镇分局、广东（古镇）中苗景观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现场核查。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林业局、三乡镇、坦洲镇、沙溪镇等相关部门和镇区进行了现场座谈与考察，针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问题进行反馈，现场核查各镇区补充的自评材料。现场考察期间，组织专家与中山市林业局、中山市财政局进行了座谈和交流，对项目总体和各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9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将各项目单位的自评材料、现场考察座谈情况、专家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各镇区主管部门绩效评分表和各专项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总报告。

五、专项总体评价情况

(一) 评分总体情况

纳入此次评价的中山市相关镇区绩效情况总体为中,经专家组评分,三个子项目涉及的所有镇区平均评价得分为**76.08**分,具体每个子项目各镇区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2017年度中山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的15个镇区相关绩效情况总体为中,经专家组评分,15个镇区平均评价得分为**71.53**分,各镇区评价得分如表4所示。

表4 2017年度中山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镇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三乡镇	77.2	中
2	阜沙镇	70.7	中
3	民众镇	68.7	低
4	坦洲镇	69.2	低
5	沙溪镇	68.2	低
6	东风镇	65.7	低
7	港口镇	73.2	中
8	板芙镇	69.2	低
9	神湾镇	79.7	中
10	黄圃镇	72.2	中
11	南朗镇	72.2	中
12	东升镇	76.2	中
13	三角镇	73.2	中
14	横栏镇	67.2	低

15	大涌镇	70.2	中
----	-----	------	---

各个镇区得分普遍不高，均低于 80%。其中神湾镇、三乡镇、港口镇、东升镇、大涌镇等 9 个镇区的评价等级为中，占比 60.00%；沙溪镇、东风镇、横栏镇等 6 个镇区评价等级为低，占比 40.00%。

2017 年度中山市森林进城围城项目涉及 3 个镇区相关部门绩效情况总体为良，经专家组评分，本项目评价平均得分为 81，各部门评价得分如表 5 所示。

表 5 中山市 2017 年度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部门或镇区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西区	81.5	良
2	沙溪镇	81.5	良
3	古镇	80	良

西区、沙溪镇和古镇镇评价等级均为良，占比 100%。

2017 年度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涉及的 10 个镇区相关部门绩效总体情况为中，经专家组评分，10 个镇区平均评价得分为 75.7 分，各镇区评价得分如表 6 所示。

表 6 中山市 2017 年度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镇区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神湾镇	73.9	中
2	三乡镇	63.9	低
3	坦洲镇	75.9	中
4	沙溪镇	75.9	中
5	小榄镇	81.9	良

6	东凤镇	74.9	中
7	南区	71.9	中
8	三角镇	82.9	良
9	黄圃镇	77.9	中
10	南朗镇	77.9	中

其中小榄镇、三角镇等 2 个镇区评价等级为良，占比 20%；神湾镇、坦洲镇、沙溪镇、东凤镇、南区、黄圃镇、南朗镇等 7 个镇区评价等级为中，占比 70%；三乡镇评价等级为低，占比 10%。

（二）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17年度中山市绿化专项组织实施情况总体较好，主要体现为：

1.专项实施的文件依据基本明确。具体而言，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粤林〔2014〕1号）、《关于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的意见》（中委〔2012〕12号）等文件，中山市相应制定了《关于下拨2017年全市绿化专项资金（全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中林〔2017〕4号）等市级文件。森林进城围城项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的意见》等上级文件设立实施，中山市相应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建设高标准湿地公园的工作意见》等市级文件。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粤林〔2014〕1号）等上级文件设立实施，中山市相应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府〔2017〕5号)、《关于中山市2017年镇区三年美化绿化建设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中林〔2017〕68号)等市级文件。这些市级文件中明确了补贴范围、标贴标准、补贴程序、资金支出范围等内容,且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专项实施制度明确、有效。

2. 部分子项目设立了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统筹组织专项日常工作。如针对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山市成立了中山市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市委农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统筹组织等日常工作。森林进城围城项目湿地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领导牵头组织。由中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并成立了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的湿地公园建设领导小组,湿地公园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绿委办(市林业局)负责,为项目的管理和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

3. 项目主管部门(中山市林业局)能较好履行职能,做好专项的督促指导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督促指导镇区推进绿化专项建设的各项相关工作,每季度至少3次前往督导镇区加快推进在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作。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在镇区申报并提交佐证材料后,中山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各镇区的湿地公园建设奖补资金审核工作,调整了湿地公园建设配套资金。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市林业局制定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资金奖补办法,指导镇区开展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镇区三年绿化美化提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完成审核后报市政府,经获市政府

批复后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资金至获得建设奖励的镇区。

4.大部分镇区能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绿化专项建设工作。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大部分镇区根据省市级文件以及当地镇区财政（财务）管理审批制度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并要求各村上报相关资金支出方案。资金主要用于村道绿化、村庄绿化改造、村级公园、河涌绿化等工程建设，镇区资金拨付和支出较为规范。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大部分镇区能够积极申报奖补资金项目。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各镇区基本能够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7〕5号）、《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绿委办〔2015〕10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组织专项任务，基本能够做好统筹推进属地绿化美化建设，管理绿化美化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

（三）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专项资金支出包括配套工程建设支出和奖补资金支出两类。其中，秀美村庄建设工程资金属于绿化工程建设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各镇区的平均支出率为59.06%，并且各个镇区的支出率差异大。其中，港口镇、东升镇2个镇区资金支出率最高，达100%；沙溪镇、三乡镇、黄圃镇、神湾镇等4个镇区，资金支出率高于95%；三角镇的支出率也不低，接近95%，为93.98%；阜沙镇、民众镇、坦洲镇、横栏镇、大涌镇均在2017年未有支出，该年度的资金支出率为0。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专项资金以及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资金均为奖补资金，支出率较低。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专项资金2017年预算为3500万元，年末实际支出747.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36%。

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2017年资金预算为3000万元，根据当年镇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可拨付奖励补贴696.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22%。加上三乡、神湾和坦洲临时增加拨付支出的1000万灾后重建资金，预算执行率也仅为56.56%，预算执行率较低。

（四）专项实施成效

1. 改善提升村容村貌和村庄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粤林〔2014〕1号）文件要求，中山市2017年需要完成40条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目前中山市完成下拨资金到15个镇区共43条乡村，用于完善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加大村镇道路、河涌堤岸、农家庭院和村庄空旷地的绿化美化力度。本项目各镇主管部门能够采取灵活措施，通过建村后林公园、河旁公园、古树公园、乡村绿化广场游园，村道农路绿化等等形式，既满足村民需求，又能够科学合理的开展绿化美化建设工作。乡村绿化美化关系千家万户村民生产生活利益，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维护乡村特色风貌，有效改善提升村容村貌和村庄生态环境，有力推动秀美村庄的健康发展。

2. 鼓励促进了镇区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采取以奖励促进度的方式，对推进力度大、进度快的项目按建设投资规模及完成时间予以分类奖补。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配套资金，采取以奖励促进度的方式。目前西区和沙溪的湿地公园获得奖补，古镇灯都湿地公园获得配套补贴，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镇区加快湿地公园建设的进度。

3. 提升了城镇绿化美化水平

通过专项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各镇区、乡村居民科学有序推进花色主题绿化景观建设的意愿；通过专项实施全面提升了中山市各镇区美

化绿化水平，大大改善了中山的城市景观，坚实助力中山市创办全国森林城市。2017 年中山市林业局按照预期目标开展工作，具体包括分片区督导镇区推进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制定绿化美化提升建设资金奖补办法并开展申报工作，指导并推动至少 8 个镇区、40 个项目申报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奖补资金，形成审核报告并请示市政府，经政府批准后完成当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奖补资金下拨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镇区项目主管部门积极结合镇区实际情况开展属地“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任务，根据镇区、乡村居民意愿科学有序推进花色主题绿化景观建设，全民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水平。

六、存在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影响项目工程实施效果

1. 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专项管理制度、缺乏专项组织保障

一方面，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在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主管部门未针对绿化专项资金（全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制定专门的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目前仅依据《关于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的意见》（中委〔2012〕12 号），该意见为建设秀美村庄提供总领性纲领，欠缺秀美村庄工程的村庄筛选、建设效果评估等具体操作方法并未详细阐明，难以操作化。同时，没有制定秀美村庄的绿化专项实施方案，无法明确相应的建设任务，导致在《关于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的意见》（中委〔2012〕12 号）文件中，要求广泛开展绿色生态家园创建活动基本没有得到落实。

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项目主管部门为针对该项目制定专

门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制度。目前仅依据《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实施方案》((中府办〔2017〕5号)),并制定了《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镇区)奖补资金申报办法》(中林函〔2017〕145号),但是该申报办法只是规定资金申报所需材料,并仅明确由市林业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后,制定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镇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未对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核的相关制度予以详细规定,例如审核的流程,是否需要现场核查等相关的具体管理办法未曾出台。项目主管单位聘请第三方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资金使用审核报告》,因未能依据详细具体的可操作化的业务管理办法,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

另一方面,部分子项目在专项组织人员配备上存在很大不足。项目管理文件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组织和人员配备,否则就形同虚设,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的15个镇区中,仅南朗镇、三角镇两个镇区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证充分,其他镇区均未能提供专门组织和人员保障。总体上,组织和人员保障充足的镇区仅占立项镇区总数的13.3%。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除三角镇外,其余9个被评价的镇区均未设立专门针对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及相关文件。组织和人员保障不充分,影响镇区主管部门职能的发挥。

2. 项目立项审核不严,奖补标准明确性不足

专项资金申请需明确申请标准,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经书面评审及现场考察发现,三个子项目的项目申请标准或奖补标准均存在明确性不足的问题。

首先,项目立项审核不严。在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大部分

镇区在申请项目时并没有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由于缺乏审核标准，相关审核单位审核不严，不仅导致项目实施受到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如三乡镇的桥头村的可行性报告仅提到合规必要性。而进行“可行性论证”的村庄，有的没有围绕“可行”，仅是论述项目的作用，如黄圃镇新地村 11 队小公园绿化工程的可行性是“绿化能美化环境”。可行性论证应包括建设秀美村庄工程是否得到村民的认可，选址是否合理、是否种植的树木能够存活等方面，缺乏可行性论证可能导致项目难以开展。同时，项目申请书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项目审核作为把关环节就尤显重要。然而，镇级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把关环节要求本应对可行性提出意见，但却未能及时指出问题，仍然同意申报。作为第二道把关环节的则是市级主管单位，但是将此环节交给第三方来审核，而第三方主要依据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未能考察诸如可行性的问题。审核缺乏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其次，项目奖补标准明确性不足。森林进城围城项目和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均为奖补项目，均存在奖补标准明确性不足的问题。对于奖补项目而言，奖补标准设定相当重要，清晰明确合理的奖补标准，既能充分调动相关镇区部门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又能保证绿化专项建设的质量。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建设高标准湿地公园的工作意见》（中府办〔2016〕23 号）以及《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属绿化职能部门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和检查工作”。但从《中山市湿地公园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办法》和《中山市镇区三年绿化美化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办法》来看，两个项目的奖补办法均未对各镇区湿地公园和三年美化绿化建设项目在工程建造质量以及树木、草坪的建造数量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也仅明确为对“推进力度大，进度快的项目进行奖励”，奖补标准表述较为笼统，不够明确，难以确保绿化项目的建设质量，而只有绿化质量得到保证，才能真正起到以奖励促进绿化工程建设的作用。

3. 大部分镇区对项目过程控制与质量监管不到位

《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绿委办〔2015〕10号）要求镇区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和检查工作”。然而，部分镇区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存在对项目过程控制与质量监督不足的问题。其中，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15个立项镇区中只有三角镇一个镇区的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方进行检查和监管，并提供相应记录，占立项镇区总数仅6.67%。绝大部分镇区主管部门发挥的只是收集资料的作用，或者只在上级检查时才催促辖区内的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度。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被评价的10个镇区和森林进城围城专项项目均未提供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方的检查及监管记录，这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实施过程缺乏相应的监督，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项目质量。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项目的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的设计尤为重要。绩效指标能否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尽量做到细化、量化，将直接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根据《中山市林业局全市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方面。数量指标包括督导镇区推进绿化美化提升建设，至少促进 8 个镇区开展三年绿化美化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预计当年镇区开展申报项目数量可达到 40 个以上。这两个数量指标的设定依据不够明确，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指标包括制定绿化美化提升建设资金奖补办法及通知文件、以会议形式分片区开展督导工作、形成资金审核报告并请示市政府。这样的质量指标未能反映项目的工程验收完成情况，无法评估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另外，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并未设效益指标，这将不利于对项目社会效益的评估。

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其 2017 年数量目标设置为“年底前开工建设 4 个湿地公园，开放 2 个湿地公园供市民使用”，但目标设置不合理，未能体现奖补预算目标。2017 年已开工建设三角金鲤湾、鲤鱼山、民众长堤、南朗崖口等 4 个湿地公园，已开放彩虹绿洲、古镇灯都等 2 个湿地公园，根据市林业局设定的数量目标基本实现了。但是本项目是配套和奖补项目，是对申请获得奖补的用款单位（西区六涌休闲公园、沙溪滨河湿地公园和古镇灯都湿地公园）进行评价，刚开工建设三角金鲤湾、鲤鱼山、民众长堤、南朗崖口等 4 个湿地公园不在评价范围内。该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反映奖补的“鼓励镇区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目标。在数量目标设置应体现申请奖补的湿地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完工。而实际上从各镇区情况来看，沙溪镇各工程大部分均顺利按时按量完工，然而提供材料中的部分工程协

议未明确签约日期无法判断工程是否如期完成；截止竣工验收节点，古镇的复绿工作工程完成量为 87.74%，且存在工期延迟情况（合同工期 27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 208 个日历天）；西区两个子项目工程在规定工程期限内均 100%完成验收。

（二）预算资金存在测算依据及使用规范性不足，影响资金有效使用

1.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2017年度总预算为3500万元，但年末最终实际支出金额仅为747.76万元，可见年末实际支出金额远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专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存在不足。同时，三年绿化美化项目也存在同样问题。据《2017年镇区三年绿化美化建设奖补资金统计表》反映，三年美化资金财政预算安排达3000万，但实际拨付给各镇街的奖补资金仅为696.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22%。加上三乡、神湾和坦洲临时增加拨付支出的1000万灾后重建资金，预算执行率也仅为56.56%。预算资金测算依据的缺乏导致了预算执行率较低。秀美村庄建设工程资金在各镇区的平均支出率仅为59.06%，并且各个镇区的支出率差异大。其中，港口镇、东升镇2个镇区资金支出率最高，达100%；沙溪镇、三乡镇、黄圃镇、神湾镇等4个镇区，资金支出率高于95%；三角镇的支出率也不低，接近95%，为93.98%；阜沙镇、民众镇、坦洲镇、横栏镇、大涌镇均在2017年未有支出，该年度的资金支出率为0。

2. 专项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不足

在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由于只有纲领性文件《关于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的意见》（中委〔2012〕12号），并未针对秀美村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率以及未如期完工的财

务处罚规则也无详细规定。在财务管理制度空白的情况下，项目资金支出率受到工程进度的影响，而不是资金支出引导和规范工程进度。现场核查发现，工程一般在完工、验收后才支付全款，有利于保障工程施工方按照要求施工。因而，项目支出率受到工期的影响，工期进展快，则验收进展快，进而项目支出更能够按时完成。反之，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导致资金支出率低，如坦洲镇的安阜社区 2017 年度项目资金在 2018 年才支出。在此背景下，有些镇区的秀美村庄建设工程资金支出率低。其中，资金支出率低于 50% 的有阜沙镇、民众镇、沙溪镇、板芙镇、横栏镇、大涌镇等 6 个镇区，占立项镇区总数的 40%；东凤镇和黄圃镇资金支出率也低，均不足 70%。项目支出率低于 70% 的镇区共有 8 个，超过立项镇区总数的 50%。

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根据《中山市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绿化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但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自评材料中的会计凭证截图来看，并未能体现预算资金拨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

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对镇区上报项目进行审核，项目审核通过的条件是绿化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开展项目，并且当年要求完工且验收。为了按时完成此项工作，同时要预留三方对镇区提交工程进行审核的时间，因此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7 月 31 日，很多镇区开展绿化美化提升建设工程并不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验收，提交验收材料，致使无法获得当年奖补资金。对财政造成的影响是当年预算过多，预算执行率较低。

3. 大部分镇区项目存在财务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经书面评审和现场座谈发现，大部分镇区存在财务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财务操作不规范的镇区多达 8 个，

占立项镇区总数的 53%。具体地，民众镇没有资金支出明细表，接源村、沙仔村无发票，新平村无转帐凭证、发票；坦洲镇各的安阜社区缺资金支出明细、发票；沙溪镇缺资金支出明细、转账凭证、发票；东凤镇安乐村第 3 小缺财务资料；港口镇的中南村、下南村均缺发票资料；黄圃镇的新地村 11 队小公园绿化缺转账凭证资料；横栏镇缺转账凭证，横西村、三沙村缺发票；三角镇缺转账凭证、发票。

另外，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按《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镇区）奖补资金申报办法》的要求，资金申报所需资料中应包括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竣工图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从各镇区提供的佐证材料来看，除了小榄镇能够提供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相关材料及凭证外，其他镇区都只能提供部分项目相关的工程合同、结算书等，无法提供所有项目的完整证明材料。例如三乡镇的四个项目：城桂公路丽桃源至雅居乐璟峰路段绿化项目（无预算编制方案）、金谷路绿化项目、文昌东路绿化项目、政府大院绿化项目只提供了预算编制请示与预算编制方案，均缺少预算批复、合同，施工图、竣工图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发票、结算书等材料。另五个小学的绿化项目均缺少施工图、竣工图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发票、结算书等材料。坦洲镇德溪路（样板路）增种开花树种工程、坦洲镇沙坦路高速口种植苗木工程、坦洲镇坦神公路龙塘大花坛增种苗木工程三个工程没有设计图纸。因此按照《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镇区）奖补资金申报办法》的要求，这些镇街都应补充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才能通过审批。但这些镇街都通过了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核，获得了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的不规范，直接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要求不清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

绩效

1. 部分项目产出数量要求不明确，与合同规定数量不符

从各个项目的产出来看，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不符的现象。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2017 年度共有 4 个镇区的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包括大涌镇、板芙镇、横栏镇和黄圃镇，占总数的 26.7%，即四个立项镇区中就有一个未能如期完工。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通过仔细检查佐证材料，发现部分镇区项目产出中存在合同规定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不符，实际完成数量低于合同规定数量的现象。例如黄圃镇植树节种植工程的合同中，栽植树木数量与实际数量（绿化施工图例）不相符合；南朗镇的“南朗镇农村四旁绿化（增色添彩）工程”合同栽植树木数量（1336 株）与工程作业设计（1307 株）不相符合；沙溪镇的“镇府大院绿化提升”、“隆兴路中间花基绿化改造工程”、“沙溪大道绿化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承包合同中，未见苗木种类、数量、规格和质量的信息资料；三乡镇、南区所有施工合同中未见对苗木数量方面的要求。

2. 部分项目存在缺乏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更新滞后或质量与要求不符等问题

项目产出质量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技术性能、功能效果等情况，是体现项目绩效至为重要的指标。从佐证材料发现，部分镇区缺乏项目产生的质量要求，有规定质量要求的则存在质量标准更新滞后、质量与要求不符等问题。

首先，部分项目缺乏产出质量要求。例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黄圃镇的绿化增色工程的中介预算对苗木规格的要求不完整，施工合同中对于质量要求模糊；南朗镇的“南朗镇机关大院绿化美化提

升工程”、“轻轨旁绿地绿化提升工程”和“孙中山故里旅游区（5A 景区）犁头尖山登山步道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未见对苗木和绿化工程质量等方面具体的要求；神湾镇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中对于苗木质量要求模糊；未采用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的行业标准，而对于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与验收，国家制定了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南区多个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未有对苗木种类、数量、规格、质量的信息，也未见相关图纸资料，也未采用最新的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行业标准。

其次，部分项目质量标准更新滞后。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部分镇区施工合同中的验收标准更新滞后，如古镇灯都湿地公园项目施工合同中的绿化施工与验收行业标准（1999 年）已经废弃，现行的绿化施工与验收行业标准应为 2012 年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合同验收标准更新不足，影响对绿化工程质量的保证。

再次，部分项目存在质量与要求不符现象。在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经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发现，三乡镇、阜沙镇、民众镇、坦洲镇、沙溪镇、神湾镇等六个立项镇区缺乏工程监理，占立项镇区总数的 40%，这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现场核查发现，有些镇区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南朗镇榄边村莆山村级公园按照合同应该种植 11 棵宫粉紫荆，现场发现少了 5 棵；同时，按照合同要求树木的支架材料为镀锌钢管，而现场发现使用木材作为支架，并未发现镀锌铜管，与合同要求不符。行业专家经书面评审发现，有些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其中，板芙镇的项目用地受限，形成栽种树种与农民果树相冲突，不利于项目植物生长；其中，板芙镇金钟村项目的树木种植过密。大涌镇的项目栽干苗，未形成很好的绿化景观。沙溪镇的项目则种植的树

术较少。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奖补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不足，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主管部门对奖补政策的有效传达及与镇区的信息良好沟通是奖补有效实施的前提，然而项目主管部门的奖补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与镇区之间在项目内容以及流程上的沟通与传达力度不足。例如在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部分镇区对湿地建设补贴申请的流程存在偏差（如古镇先由镇财政分局垫付了款项给湿地公园施工单位），部分镇区未能较好地了解专项补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镇区相关部门大多认为全部完工才能申请建设补贴，后才确定可根据建设进度申请补贴），部分镇区未能及时申请项目配套资金。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主管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于 2017 年印发了《中山市镇区三年绿化美化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办法》（中林函〔2017〕145 号），许多镇区根据该办法准备材料申报了一定的奖补资金，但经现场座谈发现，现场考察的三个镇区，三乡镇、坦洲镇和沙溪镇均未开始使用奖补资金，原因在于镇区人员对奖补政策不了解，不知道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林业局与镇区缺乏日常沟通机制，对奖补政策的宣传贯彻不足，这严重影响了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对公众的宣传力度不足。例如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建设高标准湿地公园的工作意见》（中府办〔2016〕23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多形式、多途径开展群众性湿地保护科普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湿地公园的功能作用，关心和支持湿地公

园建设。但从提供的自评材料看，本项目仅通过报刊和互联网的方式宣传湿地公园的功能，在宣传媒介和宣传频率上均有待改进。

（五）提交评价材料存在齐全性不足，影响本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1. 自评工作的质量和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从本次项目主管单位和各镇区相关部门提交自评材料的过程来看，出现了提交材料不全的情况，影响了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与此同时，项目主管单位和各镇区相关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在详实性和关联性方面同样存在不足，部分材料对于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不够充分。

2. 自评材料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

从本次项目主管单位及各镇街相关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情况来看，专项存在自评材料填报不完善的问题，未能完全根据材料清单提供材料，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板芙镇的自评材料中未能提供足够和充分的佐证材料；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缺乏可佐证湿地公园科普设施使用情况和完好情况的相关材料，以及可佐证湿地公园相关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材料；另一方面，部分镇区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自评信息表的内容不规范、不完整，未能按照给定的要求上交绩效自评材料，一定程度影响了专家组成员对相关镇区专项实施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三乡镇未提供自评报告，未提供基础信息表。

3. 提交凭证材料不完整

部分镇区提供的凭证材料不够完整。一方面表现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佐证不足，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沙溪镇提供的自评材料中下泽村缺招标、采购资料；森林进城围城项目中三个镇区的湿地施工合同里均写明组成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工程类和材料清单、招标文件

及附件等”，但部分镇区用款单位并未能提交上述材料。

另一方面表现为资金支出凭证不完善，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中三角镇未提供转账凭证、发票，民众镇未提供资金支出明细表，接源村、沙仔村无发票，新平村无转账凭证、发票；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中神湾镇奖补资金未提供支出凭证与结算书，灾后绿化恢复补助资金未提供任何财务管理佐证材料，只提供批文与图片，其灾后重建项目也未提供招标、采购、验收等材料，这影响了评价小组对神湾镇 100 万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评价，南区 17 个子项目均未提供项目方案、资金支出明细、支出凭证和发票等。

七、相关意见和建议

基于上述评价和存在的问题，对2017年度中山市绿化专项经费支出的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1. 应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并加强组织保障

首先，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指导并督促各镇区相关部门制定各个子项目的专门实施方案和细则。在实施细则中首先要明确该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内容，包括量化和细化建设目标和标准。其次，实施细则中应明确林业局、各镇区相关单位的管理职责和具体分工，特别是明确镇区相关单位的职责。另外，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办法等具体内容，从而为各个项目实施的招投标、验收、资金支付等各个环节提供规范和指引。最后，实施方案应明确各个环节的完成时间表、评判标准和惩罚措施。

其次，除了完善政策，各镇区还应加强专项管理的组织保障。建议各镇区根据相关规定设立针对秀美村庄工程建设、森林进城围城、三年绿化美化提升等项目的管理机构，并提供相应的专门人员保障，

并在相应项目的招投标、验收、资金支出等环节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 进一步完善奖补政策标准和验收标准

森林进城围城项目和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均为奖补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完善项目有关制度文件和政策设计标准，强化奖补标准中对于各个项目在工程质量、建造数量等方面的指标要求，提高项目管理文件的全面性和规范性。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建立事后奖补的标准，明确申报项目不能存在合同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程质量达标率不得低于 90% 等规定，以提高奖补申报的规范性，同时确保第三方审查有据可依。

此外，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各立项镇区相关部门应制定详细、可量化的验收标准，如果委托验收的，应该要求受托方提供详尽的验收标准，包括树木的种类、数量、质量等。

3. 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质量监管

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以及质量成效，建议各镇区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各个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和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采购和验收环节进行控制与监管，并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定期对实施过程及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除了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监督外，建议广泛发动公众对项目进行监督，开通相应的建议、投诉渠道。

4.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建议进一步细化当前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加入社会效益指标（具体的绩效指标体系可参照表 7、表 8 和表 9）。建议事前对各镇区的项目资金需要进行调研，并结合上一年相关经验及财政资金情况，进一步合理量化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在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体系的作

用。可以考虑制定“黑名单”或者末尾淘汰机制，禁止前期工程评分较低或者排名靠后的镇区再次申请。

表 7 中山市林业局秀美村庄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参照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秀美村庄 工程建设 项目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根据合同的产出或服务数量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合同质量达标率	按照合同的质量完成情况
			绿化达标率	1. 村镇道路、河涌堤岸和农家庭院的绿化力度达标率 2. 按照“一年常绿，四季有花”的要求，建设绿色生态家园达标率
			镇区绿道建设启动率	反映启动绿道建设的镇区数量占总镇区数量的比例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根据合同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秀美村庄覆盖率	反映秀美村庄工程建设项目的覆盖程度
			农村环境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改善程度	通过设置问卷对公众进行农村环境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改善程度测量
			秀美村庄项目带动效应	包括带动创建各镇区增加、增大村庄绿化投入等在内的效应

表 8 中山市林业局森林进城围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参照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森林进城 围城项目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根据合同的产出或服务数量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合同质量达标率	按照合同质量完成情况
			湿地保护修复率	反映重点湿地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监测网络、落实湿地红线等质量情况

			湿地公园网络实现率	反映水网湿地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状况
			水网地区绿化美化率	反映水网绿色生态廊道在江河沿岸、河口地带营造建设防护绿带,修复拓展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合理配置乔木、灌木比例,多种树、种大苗,着力推广种植乡土景观树种,充分发挥树木的生态功能等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根据合同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设施使用率和完好率	反映湿地对科普、宣教和亲水观鸟等科普教育影响情况
			向群众宣传湿地功能价值程度	反映湿地对科普教育的影响情况
			生态旅游开发程度	通过开展生态廊道旅游观光、乡村体验、体育健身、影视摄影等活动影响程度,反映湿地满足广大群众休闲、娱乐、养生需求和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成果全民共享实现情况
			湿地公园绿化美化提升度	通过设置问卷对公众进行湿地公园绿化美化提升度测量

表 9 中山市林业局三年绿化美化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参照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根据合同的产出或服务数量的完成率

		质量指标	绿化指标达标率	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技术性能、功能效果等质量情况。 1. 一年期森林绿化美化工程达标率 2. 一年期城区绿化美化工程达标率 3. 一年期公共绿地绿化美化工程达标率 4. 一年期廊道绿化美化工程达标率 5. 一年期精品样板工程达标率 6. 台风灾后绿化恢复工作质量达标率（仅神湾、三乡、坦洲三个镇） 注：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量/申报奖补的总项目数量；建议达标率设为 90%以上。
			合同质量达标率	按照合同质量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率	根据合同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提升度	通过设置问卷对公众进行绿化美化提升度测量
			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带动效应	包括带动创建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等在内的效应

（二）加强预算资金的测算以及财政资金的合规使用

1. 明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工作，要加强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工作，从本年度的项目进展过程中总结出相关经验，在了解各镇区的条件情况和资金需求之后再进一步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测算和调整。

2. 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

项目主管单位一方面要制定项目拨付款时间节点，保障项目资金如期支出，另一方面应严格遵循项目资金公开透明，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完善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以及会计凭证材料的规范性。

（三）进一步规范管理项目产出，提升项目绩效

1. 严格规范管理项目产出数量

建议严格规范执行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产出数量，如发生实际完成数量与项目合同规定不符的现象，项目执行方应向项目主管部分提供合理解释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分应针对项目产出数量问题制定相关的管理举措，对违反规定者处以一定的惩罚，例如没有达到规定数量的，罚扣一定资金，超过规定比例的则不支付项目资金，并列入“黑名单”。

2. 严抓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标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项目执行方的相关方案，所有项目合同中必须设定质量要求条款，并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产出的质量标准。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政策的沟通宣传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应提高项目的宣传工作力度，一方面要加强与镇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传达，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提高镇区相关部门对项目内容和流程的了解程度，另一方面要加强面向公众的项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绿化专项项目的了解，并在宣传过程中注意丰富宣传手段，提高宣传频率。

（五）进一步完善评价材料准备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及各镇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评价材料准备工作。一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及各镇区相关部门应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和重视程度，按照自评材料以及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和基础信息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资金拨付佐证材料，各镇区相关部门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合同材料，并注意在准备过程中增强自评材料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度，以便在日后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中提高评价材料的详实性和充分性。另一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及各镇区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工作的规范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绩效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客观的分析，并提高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项目绩效管理能力，在提交绩效考评材料时能更加规范、更加完善。

